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既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公 告**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以 及**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以 及**

**建 議 修 訂 董 事 人 數 上 限**

**以 及**

**建 議 修 訂 本 公 司 的 細 則**

董事會宣佈，為專注於彼等的其他事務，孫燕軍先生已遞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康洄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二人的請辭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孫先生及康先生確認，彼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或康先生辭任的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

- (i) 俞章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開田先生及李程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喬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陳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新董事的委任將有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並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於鄭學益先生身故(請見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以上變更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一人對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而言最為有利，因此，為將此編纂為成文法則，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修訂細則，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一人。

本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或前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新董事、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修訂細則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孫燕軍先生(「孫先生」)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康洹先生(「康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一直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事務。孫先生確認，其與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一直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專注於其他事務。康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及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俞章禮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開田先生(「王先生」)及李程驊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喬均先生(「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v)陳建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本公司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止。

俞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喬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俞章禮先生**

俞章禮先生，42歲，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上游生鮮肉製品部門業務。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供應部經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安徽省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開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河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本公司與俞先生已簽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俞先生將獲發薪酬每年8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俞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5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王開田先生**

王開田先生，52歲，為南京財經大學副校長兼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彼現時主要從事會計財務管理的教研工作。王先生擁有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王先生將獲發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王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王先生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現任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者及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李程驊先生**

李程驊先生，45歲，南京市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研究員、企業管理專業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亦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李先生將獲發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李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李先生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喬均先生**

喬均先生，47歲，為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喬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師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喬先生已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喬先生將獲發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喬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喬先生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及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陳建國先生

陳建國先生，48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江蘇南京金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專業畢業，並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的條款，陳先生將獲發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陳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陳先生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俞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喬先生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除俞先生於購股權擁有的權益外(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李先生、喬先生或陳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俞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喬先生及陳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等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上述新任董事。

於鄭學益先生身故（請見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俞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喬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修訂細則。董事會相信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一人對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而言最為有利，因此，為將此編纂為成文法則，建議將目前十五名董事的上限修訂至十一名，並因此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或前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新董事及建議修訂董事人數上限及修訂細則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改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義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義材、祝義亮、馮寬德、葛玉琪及俞章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王開田及李程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喬均及陳建國。

\* 僅供識別